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478-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丛树枫，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宇岩，男，1979年3月21日出生，锡伯族，住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镇兴隆台村329。

被执行人：马玲，女，198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北新区新城子乡王驿屯村5-25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03民初449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19年10月1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宇岩、马玲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福州路49-4号3-6-1(建筑面积122.4平方米，新档案号8-2-0013837)的房产。本院于2022年5月19日依法委托辽宁宝莜兴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辽宝莜法字(2022)第018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388,253元。现申请执行

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宇岩、马玲名下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福州路 49-4 号 3-6-1（建筑面积 122.4 平方米，新档案号 8-2-0013837）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书 记 员 李 晨